（上接B047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建材”）、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设计院”）、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势业”）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势建材”）持股49%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在该参股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为其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2025年度拟保预计总额度为19亿元（含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9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势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佛山势业提供担保时，佛山势业的控股股东应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且佛山势业应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为36,946.11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总金额为19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以及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天安集成、天汇建材、南方设计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既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最终结果以实际签约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佛山势业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势建材持股49%的合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佛山势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为其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经公司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预计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签署相关文件，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下同），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8.9亿元（含已实施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佛山势业的融资需求，为其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0.1亿元。具体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公司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低于70%	12,270	59,000	77.64%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间鹰市东鹰鹰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天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于70%	24,676.11	130,000	171.06%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公司	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低于70%	0	1,000	1.32%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是	是

注1：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势业提供担保时，佛山势业的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且佛山势业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源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3、法定代表人：宋岱巍

4、注册资本：48,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68.70	76,169.37
负债总额	24,756.78	22,223.2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952.86	57,474.06
净利润	762.81	29.22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宋岱巍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81.11	43,567.47
负债总额	42,875.68	28,034.3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5,143.74	61,867.30
净利润	1,472.29	1,673.88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南路17号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内自编4号楼223室（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8年6月29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安集成56.5%股权

7、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59	652.04
负债总额	1,218.30	775.1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2.20	1,782.79
净利润	-277.62	-311.42

注：上述天安集成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四）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3、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

5、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7、经营范围：陶瓷现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757.01	90,464.24
负债总额	62,569.37	74,828.7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0,396.84	136,984.84
净利润	6,552.11	7,633.87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9室）（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宋岱巍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汇建材40%股权，持有天汇建材51%表决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制造；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门窗销售；软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19	1,344.26
负债总额	1,881.40	1,054.91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96.10	2,125.37
净利润	-749.56	39.35

注：上述天汇建材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3、法定代表人：冷娟

4、注册资本：2,810万元

5、成立时间：2005年09月08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欣装材100%股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5.00	12,985.34
负债总额	5,450.00	8,770.3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827.99	26,375.70
净利润	2,255.98	3,561.33

注：上述瑞欣装材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七）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11号309-315室

3、法定代表人：邓冠球

4、注册资本：310万元

5、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1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方设计院51%股权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59.98	7,736.55
负债总额	5,328.67	3,801.4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52.17	2,854.10
净利润	499.26	-103.72

注：上述南方设计院2023年度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八）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凤凰路11号自编10号副楼101单元（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陈志松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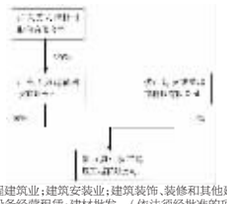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不含爆破工程）；装卸搬运；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势建材持股49%的合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8.75	5,124.92
负债总额	1,587.47	1,289.1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19.23	8,589.64
净利润	-34.48	23.67

注：上述佛山势业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被担保人石湾鹰牌、天安集成、天汇建材、天安高分子、南方设计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佛山势业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势建材持股49%的合营企业，公司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佛山势业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保证公司权益，进一步降低风险，为佛山势业提供担保同时其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应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且佛山势业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关联担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佛山势业提供担保累计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0元。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63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6,0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经公司全体监事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额度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6,400万元，其中，对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预计交易额度1,500万元，对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增加预计交易额度4,500万元、4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原2025年预计金额（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原因
接受劳务	佛山市畅享荟竹韵农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
销售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00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
采购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
提供劳务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
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73,407.08	10,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房屋租赁、水电等管理费用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663.77	150,000.00	0.00	150,000.00	/
销售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
采购商品	上海永超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45,079.64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
销售商品	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55,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提供劳务	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预计需求调整
合计		3,440,150.49	36,000,000.00	64,000,000.00	100,000,000.00	

二、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十座一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郭宏伟

注册资本：333.34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材料科学研究；研发、检验、加工、制造、销售：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49,289.45元，净资产为8,513,835.3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33,716.98元，实现净利润2,306,693.48元。

2、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凤凰路11号自编10号副楼101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志松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不含爆破工程）；装卸搬运；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88.75万元，净资产为3,801.2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419.23万元，实现净利润-34.4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控制的企业；佛山势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49%的企业，同时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整合发展、相互赋能，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27.75
资产减值损失	3,530.95
合计	4,258.7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727.7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960.9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226.5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43.43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减值损失4,258.70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258.70万元。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